

2023年与担保公司合作 担保公司代偿协议书(精选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与担保公司合作篇一

被担保人：

地址：

计算机代码： 税务登记号：

纳税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计算机代码： 税务登记号：

税务机关：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纳税担保合同。

第1条 纳税担保人为被担保人提供的纳税担保范围是：

第2条 纳税担保人为被担保人提供的纳税担保金额为： 元及应加收的滞纳金 元。

第3条 纳税担保人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为：

第4条 依据本纳税担保合同纳税担保人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的担保。

第5条 本纳税担保的期限为自本纳税担保合同生效 之日起至年 月日止。

第6条 纳税担保人是在注册的经济实体，任何改变纳税担保人本身性质、地位的事件、事项发生或有可能发生时，纳税担保人保证及时通知税务机关。

第7条 纳税担保人在收到税务机关出具的要求纳税担保人履行缴纳税款义务的通知书后，保证按缴纳税款通知书规定的缴纳期限及金额主动、一次性向税务机关缴清全部款项。

第8条 如果纳税担保人未能按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及金额缴纳，税务机关有权依照有关规定对纳税担保人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第9条 本纳税担保是持续性的担保，只要被担保人未缴清本纳税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全部款项，纳税担保人就始终承担本纳税担保项下的所有连带责任。税务机关给予被担保人的任何延期，都不解除纳税担保人的连带责任。

第10条 若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或合并、分立等情况，并不解除纳税担保人在本纳税担保合同中的责任。若纳税担保人出现此情况，其继承人将受本纳税担保合同的约束，并继承本纳税担保项下的责任。

第11条 本纳税担保非经税务机关同意，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担保。纳税担保人与其他任何方面签定的任何合同、协议均不影响本担保的有效性。

第12条 本纳税担保经被担保人、纳税担保人签字盖章，并经税务机关同意(确认)后生效。

被担保人： 纳税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与担保公司合作篇二

乙方： _____

第一条 本协议为(_____) _____ 字第 _____ 号借款合同(下称原合同)的借款延期偿还协议书。

第二条 借款方按借款用途使用借款，因贷款到期不能如期归还时，可签订本协议。

第三条 展期理由： _____。

第四条 原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第五条展期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第六条展期借款利率：_____月息_____‰。在协议履行中，如国家调整利率，自调日起，按调整利率执行。

第七条原借款期限：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八条展期期限：_____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九条在展期内，借款方应主归还借款。到期不还，不再重新展期，按逾期贷款处理。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与担保公司合作篇三

为确保_____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_____愿意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债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_____作为保证人，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1.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_____。

2. 合同双方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3. 合同双方在保证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责任范围超过法定的保证责任范围的，对保证合同的效力没有影响，但超过法定保证责任范围的部分没有强制执行的效力。保证人自愿履行的，法律不禁止；保证人在自愿履行后又反悔的，不予支持。

第二条 保证担保方式

1.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

(1) 一般保证；

(2) 连带责任保证。

2. 本合同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3. 保证人对主合同中的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债务人没有按主合同约定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 两个以上保证人对同一债务同时或者分别提供保证时，各保证人与债权人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应当认定为连带共同保证。

5. 连带共同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6. 连带共同保证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不能追

偿的部分，由各连带保证人按其内部约定的比例分担。没有约定的，平均分担。

第三条 保证责任

1.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 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3. 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4. 保证期间，主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主合同除_____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保证人的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5. 保证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数量、价款、币种、等内容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同意的，如果减轻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仍应当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如果加重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6. 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履行期限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原合同约定的或者法律规定的期间。
7. 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动主合同内容，但并未实际履行的，保证人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8. 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9.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保证人或者物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或者物的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可以向债务人追偿，也可以要求其他担保人清偿其应当分担的份额。

10.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物的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或者担保物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灭失而没有代位物的，保证人仍应当按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承担保证责任。

11. 债权人在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怠于行使担保物权，致使担保物的价值减少或者毁损、灭失的，视为债权人放弃部分或者全部物的担保。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减轻或者免除保证责任。

第四条 保证人权利义务

1. 保证期间，保证人发生机构变更、撤销或其他足以影响其保证能力的变故，保证人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保证人在日之内落实为债权人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2. 保证期间，保证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3. 本合同的主合同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1) 主合同当事人双方串通，骗取保证人提供保证的；

(2)主合同债权人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使保证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保证的。

5.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6.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保证人可以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7. 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如再向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并须征得债权人的同意。

第五条 债权人权利义务

1. 保证期间，债权人有权对保证人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保证人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保证人应如实提供。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同意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1) 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 主合同履行期间，债务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债权人债权落空，或者债务人有违约情形等。

3. 在订立保证合同之前，债权人有权以债务人提供的保证人不具备清偿能力为由拒绝与其签订保证合同；但保证合同一经订立，保证人是否具有清偿能力并不影响保证合同的有效性。

第六条 保证人违约责任

1. 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债权人支付被保证的主合同项下金额_____%的违约金，因此给债权人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应赔偿债权人的实际经济损失。对上述违约金、

赔偿金以及保证人未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利息和其他费用，债权人有权直接用保证人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2. 债务人与保证人共同欺骗债权人，订立主合同和保证合同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因此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由保证人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条 保证人在此向债权人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2. 保证人有充分的法定的权利、权力和权限签订本担保书和履行本保证书下的责任；

4. 保证人在签署及/或履行本保证书都不会

(1) 违反或触犯任何法律或条例、或保证人的章程或成立文件或

(4) 导致或迫使在其本身的任何资产上设置任何抵押。

(5) 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无任何税项引致的扣减或预扣。

第八条 保证人免责范围

1. 保证合同约定，债权人转让其债权，保证责任免除的；

4. 在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届满，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

5. 在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情况下，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责。

第九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

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

下：_____。

第十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

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解除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四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保证合同效力

1.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主合同，主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2. 保证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未经保证人书面授权或者超出授权范围与债权人订立保证合同的，本保证合同无效或者超出授权范围的部分无效，债权人和保证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债权人无过错的，由保证人承担民事责任。
3.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与担保公司合作篇四

甲方(姓名或名称):

乙方(姓名或名称):

本协议书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于20__年02月2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成立“购买商铺”达成一致,并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公司名称

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经营范围及住所地

第三条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共4个,其中自然人4个,

自然人股东,住所地为,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自然人股东,住所地为,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自然人股东,住所地为,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第四条 注册资本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各股东出资数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为: 甲方出资 万元,其中以货币(加实物)方式出资: 万元,甲方占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为 %。

乙方出资 万元，其中以货币(加实物)方式出资： 万元，乙方占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为 % 。

丙方出资 万元，其中以货币方式出资35万元，丙方占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为 。

丁方出资 万元，其中以货币方式出资10万元，丙方占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为 % 。

第五条 出资期限

第六条 转让出资和变更注册资本的规定

股东向另一股东转让出资时应通知其他股东，向股东外的组织、个人等转让出资应得到公司全体股东的同意， 股东不同意的应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否则视为同意。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按比例优先购买权。

经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可在法定最低出资额内变更注册资本。

第七条 组织管理体制

第八条 公司的财务管理

公司成立后，由 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工作负管理、领导责任，对公司股东会负责，接受股东大会、总经理领导，接受监事监督。

第九条 股东权利与义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一) 参加股东会并享有表决权；
- (二)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三) 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会成员和监事；
- (四) 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 (五) 优先购买公司所增的注册资本或其他股东依法转让的股份；
- (六) 公司终止或清算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 (八)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享有的权利；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公司章程、遵纪守法；
- (二) 按期交纳所认缴的出资；
- (三) 依其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债务；
- (四) 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依法成立后，股东不得随意抽回投资；
- (五) 不得从事或实施损害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动；
- (六) 无合法理由不得干预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 (七) 保守公司秘密。
- (八) 《公司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东之间不得损

害他人利益或损公肥私，有上述行为的将处以十倍以上赔偿，行为严重者将由股东大会表决撤销其股东资格或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重大事项必须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涉及 元以上财务行为应通知其他股东。如有恶意或明显故意不通知部分股东而召开股东会，致使部分股东未能参加股东会时，该次股东会所作决议无效，应重新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股东会应对所议事项制作书面决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决议上签名。会议记录和书面决议应妥善保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股东未按协议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责令其及时补足，未能补足或不与补足的，依据其实际出资重新确定出资比例，同时应要求其赔偿因为其违约导致其他股东的损失，并且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承担办法为：支付违约金 元。因任何股东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除应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外，守约股东都有权要求其依照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规定将股份转让。

第十一条 授权委托

全体股东同意 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指具有代理业务的公司派员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申请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办理登记手续。作为公司的会计，进行相关财会业务的操作办理。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公司的一切凭证、单据、账簿、报表用汉字书写，进行手工记账或电子和手工共同记账。

第十二条 关于公司成立费用的分担

申请设立公司过程中各种所耗费用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在公司成立后予以报销，列为成本支出。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股东原本意愿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

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所耗费用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十三条 股东转让出资以及股权转让

公司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随意抽回投资，但可依法转让出资。

股东确认其退出，需提前2个月提出申请，经股东大会表决，在财务清算后可退还其持有股份。在其申请提出后即应停止其在公司内外的业务活动。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部分出资。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住所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大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

收购其股权：

(一) 公司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年盈利且符合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利润分配是指公司在支出各项费用，依法纳税并提取三金后的纯利润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红，股东的投资逐年以利润分配的方式进行回收。

第十四条 公司增资以及增加股东

在全体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公司允许按照《公司法》规定增加股东人数，但应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增加股东的程序、出资额、出资折算比例(按照公司实有股本价值等)具体办法由公司股东大会制定方案，须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如有股东不同意则不予通过。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遇公司资金困难确需外部资金暂时借入的，可按其参资该项目的资金，按股东大会同意比例给予该项目分红，参资该项目时间最长不得超过该日期或一年，超过该日期或一年的重新予以确立分红比例。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各股东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股东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未规定的事项，适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可由订立协议的全体股东协商解决，必要时可对本协议作

补充。

第十六条 解散和清算

公司营业期限为 年，从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一) 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 (二) 股东会会议决定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分立、被收购兼并、分立时解散
- (四)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 (五) 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六)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企业组建后连续 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时，经股东会同意，可宣告公司终止并进行清算。
- (七) 其他法定事由。

本协议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4份，自协议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股东签名、盖章：

签订协议地点：

签订协议时间：

甲方：_____银行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为切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缓解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难、担保难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乙方一般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借款人提供有偿担保服务。在本合作期限内，乙方为借款人在甲方所辖支行、营业部等分支机构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时，适用本协议。

第二条、乙方注册资金_____万元，在本合作期内(含本合作期前已发生但未清偿的担保余额)，乙方对外担保总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金的_____倍，其中在甲方所辖分支机构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不得超过风险保证金余额的_____倍；乙方在甲方所辖分支机构内提供的单户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乙方在甲方存入的风险保证金余额的_____%。

第三条、乙方同意在甲方下属___开立基本结算账户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第四条、合作期间，双方各司其职，甲方有权决定每笔借款贷与不贷，乙方有权决定是否为借款人提供担保。双方互不干涉，但双方应保持通畅的沟通。

第五条、为减轻涉农客户经济负担，由乙方提供担保的贷款利率执行担保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

第六条、乙方承诺

1、每月____日前向甲方提供上____月度全部对外担保明细、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所有开户银行账号等财务资料。

2、接受甲方对其经营、财务情况的检查监督。

3、发生下列事项时，应在_____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

(1)法定代表人、住所地、经营场所的变更。

(2)乙方自身在其他金融机构增加或减少贷款。

(3)乙方股份结构或资产状况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制改造、分立合并、股份转让、资产出售等。

(4)对外投资。

(5)乙方作为被告的仲裁、诉讼。

(6)其他经营、财务、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4、乙方必须按照《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足额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当年担保费的50%提取)和风险准备金(按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的39;1%提取)。

第七条、乙方提供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调查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1、由乙方按被保证人所欠的债务金额向甲方缴纳保证金，乙

方足额缴纳保证金后，可以要求甲方对被保证人提起诉讼。乙方提出要求的，甲方应提起诉讼。并主张抵押权，经诉讼后按获得清偿的债权金额向乙方返回保证金，甲方的诉讼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由甲方将乙方所担保的该项债权转让给乙方，乙方按债权金额等额支付转让金。债权转让时，抵押权一并转让。

第九条、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_____年。在保证期间内，只要不增加乙方的担保金额，主债务双方在履行过程中有关对主合同条款约定事项的变更，乙方不再签章，但仍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放弃不承担担保责任之抗辩。

第十条、由乙方提供担保的借款归还后，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如逾期未归还的，甲方应及时提醒乙方积极催促，逾期____日后，乙方依约代偿。乙方在行使追偿权时，甲方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一条、乙方已在甲方下属保证金专户存入担保风险保证金人民币_____万元，以及乙方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的担保风险保证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档次_____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该款在全部担保借款清偿完毕前不得支取。该款项进账单在开具后作为存款凭证即时质押给甲方，作为乙方为借款人向甲方下属分支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方式之一。双方在此确认，该质押担保与今后乙方提供的每笔保证担保同时存在、互不排斥，即乙方为借款人提供担保时，每笔借款均由乙方提供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保证担保在乙方与甲方分支机构签订的单笔保证借款合同中进一步确认，质押担保则在本协议中约定，今后每笔担保合同中不再另行作出书面确认。乙方需对合作期间发生的在甲方分支机构处的担保承担担保责任时，甲方或甲方分支机构可以扣划乙方其他账户中的资金，也可以在本保证金金额中扣收相应担保金额。基于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前已为一些借款人在甲方分支机构处的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乙方同意本质押担保的

范围同时涵盖已发生但尚未清偿的每一笔担保借款。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 1、借款人未按期足额支付贷款利息，乙方不按协议规定的期限内代偿的。
- 2、乙方因债务纠纷被诉至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涉案金额达到其注册资本20%以上或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
- 3、乙方在_____农村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中，已有到期借款不能按期还本付息，或不能按期支付利息，或不履行担保责任的。甲方依据上述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或提前收回贷款时，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诉讼方式通知借款人和乙方。

第十三条、合作期间除乙方与甲方分支机构签订的单笔保证借款合同中特别约定不适用本协议某条款外，本协议效力当然及于该单笔保证借款合同。

第十四条、本协议设立的系独立的、不可撤销之担保，故在各方签名或盖章后，不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担保无效或未生效时，乙方同意对每笔主债务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附则

- 1、协议合作期限_____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到期后如双方同意，再继续签订协议。
- 2、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3、协议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布日期： 作者：

股东协议

甲 方： 乙方：

住 址： 住址：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丙 方： 丁方：

住 址： 住 址：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一、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性质。

1. 公司名称:

2. 住 所:

3. 法定代表人:

4. 注册资本:万元.

5.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二、股东及其出资入股情况 。

1. 启动资金万元。

(1) 甲方出资万元,占启动资金的;

(2) 乙方出资万元,占启动资金的;

(3) 丙方出资万元,占启动资金的;

(4) 丙方出资万元,占启动资金的;

(6) 在公司账户开立前,该启动资金存放于甲、乙、丙、丁四方共同指定的临时账户(开户行: 账号:),公司开业后,该临时账户内的余款将转入公司账户.

2. 注册资金(本) 万元。

(1) 甲方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 乙方出资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 丙方出资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

(4) 丙方出资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

三、公司管理及职能分工。

1. 公司不设董事会, 设执行董事和监事, 任期三年.

2. 甲方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 具体职责包括:

(1) 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2) 根据公司运营需要招聘员工 (财务会计人员须由甲乙丙丁四方共同聘任);

(5) 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其他职责.

3. 乙方担任公司的监事, 具体负责:

(1) 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必要的协助;

(2) 检查公司财务;

(3) 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4. 甲方的工资报酬为元/月, 乙方的工资报酬为元/月, 均从临时账户或公司账户中支付。(公司所有在职人员工资按考勤制度发放工资, 具体工资增长核定甲乙丙丁四方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协商决定。公司员工为处理公司事务所产生的差旅费用按月结算, 实报实销, 相关报销需提供发票或者其他凭证, 由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报销)

5. 重大事项处理

遇有如下重大事项,须经甲、乙、丙、丁四方一致同意或者甲、乙、丙、丁四方其中两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 (1) 拟由公司为股东,为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
- (2)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3) 《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甲、乙、丙、丁四方意见不一致的,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则下,按如下方式处理:由甲方行使最终决策权。

6. 除上述重大事项需要讨论外,四方一致同意,每月进行一次股东例行会议,对公司上阶段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并对公司下阶段的运营进行计划部署。

四、资金,财务管理。

1. 公司成立前,资金由临时账户统一收支,并由甲、乙、丙、丁四方共同监管和使用,一方对另一方资金使用有异议的,另一方须给出合理解释,否则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损失。

2. 公司成立后,资金将由开立的账户统一收支,财务统一交由四方共同聘任的财务会计人员处理;公司账目应做到日清月结,并及时提供相关报表交甲、乙、丙、丁四方共同签字认可后备案。

五、盈亏分配。

1. 利润和亏损,甲、乙、丙、丁四方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和承担。

2. 公司税后利润, 在弥补公司上一年度亏损, 并提取法定公积金(税后利润的)后, 方可进行股东分红. 股东分红的具体制度为:

(1) 分红的时间: 每年分红一次, 即每年的1月1日分取上个年度利润;

(2) 分红的数额为: 上个年度税后剩余利润的, 四方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

(3)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 可不再提取。

六、转股或退股的约定。

转让方违反上述约定转让股权的, 转让无效, 转让方应向未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2. 退股:

(1) 一方股东, 须先清偿其对公司的个人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股东向公司借款, 该股东行为使公司遭受损失而须向公司赔偿等)且征得其他方股东的书面同意后, 方可退股, 否则退股无效, 拟退股方仍应享受和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 股东退股:

若公司有盈利, 则公司总盈利部分的60%将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另外4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 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 分红后, 退股方方可将其原总投资额退回。若公司无盈利, 则公司现有总资产的80%将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另外2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 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此种情况下, 退股方不得再要求退回其原总投资。

股东退股时, 公司尚有未收回的账款、呆账、坏账等, 甲、

乙、丙、丁四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未收回的账款、呆账、坏账等均不计入利润,待今后收回后按实际出资比例再行分配。

(3)任何时候退股均以现金结算。

(4)因一方退股导致公司性质发生改变的,退股方应负责办理退股后的变更登记事宜。

3. 增资:若公司储备资金不足,需要增资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出资,若全体股东同意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其他的增资办法;若增加第三方入股的,第三方应承认本协议内容并分享和承担本协议下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入股事宜须征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

七、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2. 本协议解除后:(1)甲、乙、丙、丁四方共同进行清算,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2)若清算后有剩余,甲乙双方须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方可要求返还出资,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3)若清算后有亏损,各方以出资比例分担,遇有股东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各方以出资比例偿还。

八、违约责任。

1. 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足额,按时缴付出资的,须在30日内补足,由此造成公司未能如期成立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须向公司和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 除上述出资违约外,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须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

3.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九、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未尽事宜由四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约定中涉及甲、乙、丙、丁四方内部权利义务的, 若与公司章程不一致, 以本协议为准。

3.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 甲、乙、丙、丁四方应尽量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可将争议提交至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签章): 丁方(签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资人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 经充分协商, 决定共同出资设立营口市浙商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特订立本协议。

第二章 公司设立

第二条 各方一致决定在__市设立公司。

第三条 公司的注册地址: _____

第四条 公司的名称为: _____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条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各方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章 公司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六条 公司的宗旨: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适应市场经济的需求, 拓展业务, 推进创新, 改善经营管理, 提高经营效率, 为各方创造经济效益, 为国家经济发展做贡献。

第七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从事贷款担保; 票据承兑担保; 贸易融资担保; 项目融资担保; 信用证担保; 诉讼保全担保; 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第四章 出资各方

第八条 出资方为: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第五章 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

第九条 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

第十条 出资人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比例:

出资人出资额所占比例

_____万_%

_____万_%

_____万_%

第十一条协议签订后各方办理出资手续。

第六章 股权的转让

第十二条投资担保公司的股份可依法转让，但主发起人所持股份自投资担保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两年内不得转让。投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股份，在任期内不得转让。

第七章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各方的权利：

- (一) 参加或委托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出资额行使表决权；
- (二) 依据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转让股权；
- (三) 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 (四) 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可以优先认缴出资；
- (五) 监督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质询意见；
- (六) 公司依法终止后，有依法取得公司的剩余财产分配权；
- (七) 参与制定公司章程；
- (八) 公司法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各方的义务：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三) 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 (四)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 (五) 有义务参加出席股东会；
- (六) 有义务为公司的各种经营提供必要的方便；
- (七)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章 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和监事

第一节 股东会

第十五条 本协议的各方为公司的股东。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六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九)修改公司章程。

(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甲方：中国人寿保险公司_____市分公司

住所：_____

负责人：_____

乙方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甲方签订了一份保证合同，自愿为甲方代理人_____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现乙方因_____原因向甲方提出解除原《保证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解除乙方对代理人_____的保证责任，原《保证合同》同时终止。

二、自甲方同意乙方解除担保责任之日起_____年内，如甲方发现代理人_____在原乙方为其提供担保期间有违反

有关法律法規規定及保險代理合同约定并給甲方造成損失的，乙方仍應在原擔保責任範圍內承擔連帶保證責任。如雙方因此產生糾紛，仍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三、未盡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協商決定。

四、本協議自雙方簽字或蓋章後生效。

五、本協議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代理人_____各執一份。

甲方(蓋章)：_____

負責人(簽字)：_____

乙方：(簽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與擔保公司合作篇五

乙方：_____

一、甲方以 號保險合同個人賬戶價值為質向中英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申請借款，具體借款金額見附件2《保單借款借據》。甲方借款須依法繳納印花稅，稅率為所借款項的0.05%。

二、最高借款額度：_____借款不超過借款當時保單個人賬戶價值總和的80%。

三、借款利率：_____乙方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布萬能保險借款利率，萬能保險借款利率不會超過同期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六個月貸款利率上浮0.25%與每月結算利率上浮2%中較

高的一项;乙方有权于每月第一个营业日调整万能保险借款利率。

四、甲方保证：____用于借款的保单是所有权无争议，未作担保、未挂失、未失效或未发生止付情形的保单。如甲方用于借款的保单被质偿产生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

五、投保人申请借款的保单应由乙方收回保管，乙方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后，向甲方返还保单。

六、增加借款：____甲方在贷款期间内可在最高借款额度内申请增借，增借后保单累计贷款额度不得超过保单当前个人账户价值的80%，增借日为增借款项的起息日。

七、借款利息：____甲方应于每个保单周年日前缴付借款利息，直至借款金额及利息全部偿清为止;若逾期未付利息，则所有应付而未付的利息并入借款金额中计算利息。

八、若未还清的保单借款及利息、退保手续费的总金额等于或超过保单当时的个人账户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九、借款未清偿前保单如发生生存金给付，乙方直接将生存给付金额先行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本金及利息，余额支付给保单受益人。

十、甲方与被保险人同意：____当发生理赔给付时，乙方有权直接将理赔金偿还部分借款或全部借款本息，余额再行支付给原受益人。发生死亡理赔给付时，还款时间以出险日为准，发生非死亡赔给付时，还款时间以做出理赔决定日为准。

十一、如果发生乙方需退还保险费或个人帐户价值的情形，乙方有权直接将需退还的保险费或个人帐户价值偿还部分借款本息或全部借款本息。

十二、在借款期限内，乙方不受理甲方关于投保人变更、部分领取帐户价值、保单迁移的申请。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